

#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空调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港澳码头及其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办公室空调采购。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要求
空调	格力（GREE）1.5匹空调挂机； 清柔风变频冷暖新3级能效； 壁挂式空调； KFR-35GW/(35563)FNhAa-B3JY01； 全新，未使用过	30台

### 2. 安装调试要求

- (1) 安装内机：测量内机距离，固定挂板，确保平衡，并用水平尺测量。  
挂板完成后，固定内机，并确保管道直且美观。
- (2) 安装外机：
  - 1) 选择合适的位置放置外机，确保不影响空气流通和邻居。连接管子时，注意接口类型（如铜与铝），确保正确连接，使用扳手固定螺帽，并做排空处理。

2) 选择北墙或东墙安装室外机，避免太阳直射。连接配管长度应小于 10 米，内外机高度差小于 5 米。

(3) 选择安装位置：安装位置须经过采购人同意，选择可以承受室内机重量且不增加运转噪音及振动的地方。高度合理，避免装得太高，与天花板保持至少 15cm 距离，预留维修空间。

(4) 安全措施：确保安装人员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定。

(5) 提供安装送货服务（共二层，无电梯），空调外机支架需有抗酸碱腐蚀性能。

### 3. 试运行要求

安装完毕后，全机启动 22 度制冷 1 小时、27 度制暖 1 小时进行负载测试。无异常为试运行完成，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温度要求：空调系统在运行时，室内温度应达到设计要求，通常在 26°C-28°C 之间。

(2) 送风量要求：空调系统送风量要达到设计要求，应该在 80%-120% 之间。

(3) 风速要求：空调系统室内风速应符合规定的要求，通常在 0.15M/S-0.25M/S 之间。

(4) 噪音要求：空调系统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应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噪音限值。

(5) 凝水处理要求：空调系统在正常运转时，应对凝水进行有效的处理，避免水滴滴落，影响人员的正常使用。

### 5. 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空调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人须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单 1 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工作。如因设备无法维修，成交人须在 3 个日历日更换原来规格的空调或配件，修理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易损件的更换：成交人需在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 1 个日历日内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更换、雪种添加、支架更换等），更换物料由成交人提供，费用另行计算。

6.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7.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质保 2 年。
8. 成交人应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具备合格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进行安装工作，且承担现场安装工人的保险工作，因安装过程中操作失误而导致伤亡事故的发生，成交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给予赔偿。
9. 本项目要求现场踏勘，如有对项目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蔡工：15818200822。

##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 六、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质保金 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单价：¥2,780.50 元/台，含税合计：¥83,415.00 元（税率 1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钢管、钢支架、墙面开洞、脚手架搭、拆的费用、安装调试费、运维费、人工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均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人，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本函）；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条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如报价人现场报价，不需提供本函）；

6、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明：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仅用回形针或夹子整理的文件无效），于报价文件的骑缝处加盖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必须贴有密封条，文件袋骑缝处加盖公章。**

##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 / 元（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星期三）

2、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

(1) 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长安镇沙头渗滤液站)，逾期无效。

(2) 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丰巢柜）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4月3日